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601857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1060185757-0-0.doc)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雅玲02-33566733
電子信箱：yichang@ey.gov.tw

主旨：檢送106年8月24日本院第3563次會議就「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報告案之決定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 2017/08/29 11:13:53

